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目 录

一	、	会	议	须
知				
				3
二	、	会	议	议
程				
				5
三	、	会	议	议
案				
				9
四	、			附
件				
				44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控制在三分钟之内，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6项为普通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1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7年第一次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6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现场表决并统计投票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和审计师参加，现场表决结果于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秘局联系。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14:30

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
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王昌顺先生

会 议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01 A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 A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3 A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4 A股发行价格；

7.05 A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7.06 A股限售期；

7.07 A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7.08 A股上市地点；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7.11 H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12 H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13 H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14 H股发行价格；

7.15 H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7.16 H股限售期；

- 7.17 H股募集资金投向；
- 7.18 H股上市安排；
- 7.19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7.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与管理层交流。

五、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对本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自查。根据本公司的自查结果，本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因用作认购的股权资产（即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50.00%股权资产，下同）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差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详见附件一。

现将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南航集团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如适用）转让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约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豁免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由于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 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 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现因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以及相关承诺详见附件二。

现将上述议案（修订稿）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2019 年)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制作了《截至2017年8月17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年10月17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议案一、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用作认购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差异，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修订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00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01 A 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02 A 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1.03 A 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珠海摩天宇 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南航集团合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1.00%，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南航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南航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南航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南航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1.04 A 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a.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 = PA_0 - DA$
- b.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 = PA_0 / (1 + EA)$$

c.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1+EA)$

其中， PA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A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1.05 A 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000,000 股（含 1,800,000,000 股），且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_1=QA_0\times(1+EA)$$

其中， QA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A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的上限， 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1.06 A 股限售期

南航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07 A 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的 31.00%，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775,89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8 A 股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11 H 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2 H 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将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1.13 H 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14 H 股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27 港元/股。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a.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DH$

b.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1+EH)$$

c.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DH)/(1+EH)$ 其中， PH_0 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H 为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 DH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H 为每股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156 港元/股。

1.15 H 股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90,000,000 股（含 590,000,000 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其中， QH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H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H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H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

1.16 H 股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H 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本公司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所有不同规定的，发行对象同意按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发行对象可在限售期内就本交易获得的全部或部分 H 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仍需遵守上述限售期要求。

1.17 H 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1.18 H 股上市安排

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0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2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互为条件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南航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上述议案（修订稿）为特别决议案。由于上述议案（修订稿）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修订稿）的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年10月17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八、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议案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用作认购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差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后的预案详见附件五。

上述议案（修订稿）为特别决议案。由于上述议案（修订稿）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修订稿）的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九、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议案三、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用作认购的股权资产评估结果与预估值有差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部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由南航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

上述议案（修订稿）为特别决议案。由于上述议案（修订稿）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修订

稿) 的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四、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
案四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
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与南航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中
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详见附件六，前述认购协议中包含以下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 2、签订时间
- 3、股份认购安排
- 4、生效条件
- 5、非公开发行的完成
- 6、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 7、违约责任
- 8、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转让

9、税费分担

10、协议的解除

11、争议解决

12、保密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十一、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案五、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
案五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与南航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目前，南航集团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权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与南航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详见附件七），对原协议有关条款予以修订。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十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案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与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详见附件八），前述认购协议中包含以下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 2、签订时间
- 3、股份认购安排
- 4、生效条件
- 5、非公开发行的变更登记
- 6、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 7、违约责任

8、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转让

9、税费分担

10、协议的解除

11、争议解决

12、保密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数、股本结构及/或股东相关的条款将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因此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并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

整；

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范围之内，确定发行价格以及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三、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向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有关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请文件或表格、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四、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授权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向H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盖有本公司证券签发印章的股份证书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与此相关的一切适宜且必要的行为、（如属适用）做出使新发行H股股票获准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一切所需安排、A股股票锁定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

股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文件并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的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本次与公司章程相关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二、根据 2016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了董事会的人数和机构设置；

四、其他根据工商登记的需要对公司章程做出的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九。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上述修订方案主要反映了公司根据 2016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结合规范运作的实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九。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本次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根据 2016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了董事会的人数和机构设置。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九。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八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本次相关的修改主要反映了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正文的修改，并结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十。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谢兵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修订稿）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珠海摩天宇	指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A股股票的行为
德国MTU	指	MTU Aero Engines AG
进场折合大修量	指	按维修范围折算的、被送至维修厂进行大修的航空发动机数量
适航许可证	指	各国、地区民航管理部门向航空维修服务商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该证书通常会就具体民航产品或零件作出范围限定
MRO	指	维护、修理和大修
总运输周转量	指	一定时间内空运企业运输生产的总产量，它是运输量和运输距离的复合指标，综合反映航空运输生产的总任务和总规模，是民航运输企业最重要的指标。计算方式为运输量和运输距离的乘积
收入客公里	指	衡量民航客运业务量的单位，即公里数与乘客数的乘积
十二五	指	2011-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民航十三五规划》	指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A320系列	指	空客公司研制的双发中短程150座级客机，包括A318、A319、A320及A321等型号
B737系列	指	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短程双发喷气式客机，包括B737-100至900、B737 MAX等型号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规模的 31.00%。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 775,89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

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

近年来，全球航空运输需求稳定，航油价格保持相对低位，全球航空业盈利普遍向好。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全球航空定期运输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6.3%；2016 年全球航空运力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6.2%，全年平均客座率水平创历史新高至 80.5%。中国航空业在全球航空业中表现优异。根据中国民航局的数据，2012 至 2016 年间，民航年旅客运输量由 3.19 亿人次增长至 4.88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1%；民航年旅客周转量由 5,025.74 亿人公里增长至 8,378.13 亿人公里，年均增长率达 13.63%。2016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0%；完成旅客运输量 4.8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完成货邮运输量 66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实现客座率 82.6%。

在当前经济和行业环境下，为充分把握市场契机，作为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公司提出了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努力围绕广州、北京、乌鲁木齐、重庆为核心枢纽，打造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的发达

航线网络。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计划总机队规模（含经营租赁）从2015年末的667架增加至2020年末的超过1,000架。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765,415.00万元用于引进41架飞机，该41架飞机预计于2018年交付，其标准构型的基本情况如下：

型号	A320 NEO	A321 NEO	A330-300	B737-800	B737 MAX 8	B787-9
引入数量	3	5	5	14	9	5
类型	窄体	窄体	宽体	窄体	窄体	宽体
最大起飞重量（吨）	77.0	93.5	235.0	79.0	82.2	254.0
最大燃油容量（升）	23,860	26,600	97,530	26,020	26,020	126,190
典型巡航速度（马赫）	0.78	0.78	0.82	0.79	0.79	0.85
满载航程（公里）	3,300	3,600	7,000	3,700	4,200	9,197
最大商载（吨）	18.6	23.3	49.0	19.2	20.2	51.0
单位油耗（吨/小时）	2.2	2.8	5.9	2.7	2.4	5.7
座位数（个）	166	195	286	178	178	297

按照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提供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41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59.9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07.47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不超过人民币765,415.00万元。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健增长、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中国民用航空市场需求未来有望延续近年来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民

用航空局发布的《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度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48,79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9%。其中，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43,6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7%，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5,162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7%。

根据中国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民航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中国运输总周转量、旅客总周转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420 亿公里和 7.2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76%和 10.55%，预计行业将延续稳健发展态势。

为把握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计划积极扩大机队规模，预计“十三五”期末机队规模超过 1,000 架，增速与“十二五”期间我国民航机队年均增速和《民航十三五规划》中的运量增速目标基本匹配。机队规模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引进机型合理性

公司于 2018 年拟引进的各机型均为市场主流机型，有较好的经济性和灵活性。公司对此次引进的飞机型号有较多的执飞经验，其中窄体机 A320 系列、B737 系列被公司广泛用于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运营，A330 被广泛用于中短程国际航线和国内

主干线运营，B787-9 将主要被投入长航线运营。2018 年新引进的飞机也将被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管理。

3、飞行员人力保障

公司已基于“十三五”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公司也将结合机位和自身情况用较为稳定均匀的速度引进飞机，为人才培养留有充足空间。“十三五”期间，公司计划每年新培养机长的数量将有能力满足新引进飞机的需求。

（三）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3 号）批准。

（四）投资概算

按照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 41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59.9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7.47 亿元¹，具体如下：

序号	飞机型号	生产商	数量 (架)	目录单价 (百万美金)	目录单价 (百万人民币 ¹)
1	A320 NEO	空客公司	3	108.4	737.12
2	A321 NEO	空客公司	5	127.0	863.60
3	A330-300	空客公司	5	259.0	1,761.20
4	B737-800	波音公司	14	98.1	667.08
5	B737 MAX 8	波音公司	9	110.0	764.32
6	B787-9	波音公司	5	270.4	1,838.72

¹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 换算

合计/总价		41	5,992.2	40,746.96
-------	--	----	---------	-----------

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可能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65,415.00 万元用于该 41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五）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拟引入的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基于本公司历史机队运营数据，经初步测算，在引进 41 架飞机后，每个完整年度将为公司合计增加营业收入约 78 亿元。

三、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

航空业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航空燃油消耗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等，根据中国民航局《民航行业节能减排规划》提供的数据，飞机燃油消耗占全国民航能源消耗总额的 98%。在我国逐步向新的、更绿色、更具质量的经济增长模式过渡时期，保护环境、缓解气候变化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航空公司而言是一个新课题和挑战。为此，公司持续积极思考并尝试采取新措施，以“节能减排，绿色飞行”为指导思想，将环保理念落实到公司生产运行的每一个环节，特别是节省飞机燃油消耗。

作为公司节能减排计划的措施之一，公司拟在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引进的 36 架 A320 系列飞机上选装轻质经济舱座

椅。此次选装的轻质座椅将有效降低飞机重量，从而达到节省燃油消耗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作用，实现经济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国家行业政策

随着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全球范围内不断被广泛认同，中国政府已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战略，提出争取到2020年实现碳强度降低40%-45%的目标。在民航业，一方面受技术水平、空域资源等制约，我国能源消耗和排放量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难以改变与运输同步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世界其他发达国家不断增加投入，在节能环保技术和标准制定方面已占得先机。为应对这一挑战，中国民航局发布《民航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节能减排规划》”），提出到2020年，民航运输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绿色民航标准体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明显成效，行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与二氧化碳排放五年平均比“十二五”下降4%以上。《节能减排规划》还提倡航空公司将节能减排融入运行管理全链条，通过持续推进航空器节油改造等方式控制航油消耗与排放并提升燃油效率。本项目的实施与上述行业政策十分契合。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南航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一直秉承“绿色飞行、绿色消费、绿色创新”理念，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将绿色发展作为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 2007 年即制定并公开发布了环境保护政策，希望通过正确的政策指引，持续提高公司环境治理水平。近年来，公司运用管理创新与科技手段，在机队优化、飞机改装、航路优化、低碳出行、新能源应用等方面持续进行投入和改进，以履行减排义务，践行绿色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即为公司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之一。

（三）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无需经公司以外的政府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审批。

（四）投资概算

根据型号的不同，公司本次拟选装轻质座椅的 36 架 A320 系列飞机每架轻质座椅费用小计为 39.97 万至 59.10 万美元，总价款 1,94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3,226.00 万元²。

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477.00 万元用于购置轻质座椅，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五）经济效益分析

座椅系民航客机必备组件之一，由公司独立于飞机机身单独采购。公司本次拟选装的轻质座椅除可满足其基本的乘坐功

²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 换算

能外，还可为公司节省燃料成本。与传统座椅相比，轻质经济舱座椅单个座椅重量平均约为 12.3 公斤，较以往公司选装的传统经济舱座椅（单个重量平均为 13.4 公斤）轻约 1.1 公斤。按此计算，A320 系列飞机平均小时油耗约为 3 吨，每增加 1,000 公斤业载每小时油耗增加 25 公斤，每架日利用率为 10 小时、航油价格 4,000 元/吨，则单架 A320 系列飞机可平均减重 195.9 公斤，年节油 17.9 吨，年节省燃料成本 7.16 万元人民币。相应地，36 架 A320 系列飞机全年可节省燃料成本约 257.76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落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将有助于扩充公司机队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发动机维修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公司净资产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

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运力扩张奠定资金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的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强，整体实力也将有效提升。

附件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南

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800,000,000 股（含 1,800,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规模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90,000,000 股（含 590,000,000 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0,088,173,272 股最多增加至 12,489,099,19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27 港元/股（如公司在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156 港元/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

2、2016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500 万元，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318,100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6 年每 10 股派发股息为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20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500 万元，且少数股东损益与 2016 年相同（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800,000,000 股，

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为600,925,9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89,099,197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规模为人民币95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规模为369,930.00万港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摩天宇50.0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珠海摩天宇作为合营企业考虑对公司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A股及H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暂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8、假设汇率为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H股配售完成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0.8544。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考虑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H股配售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817,567,000.00	10,088,173,272.00	12,489,099,19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25,000,000.00	4,425,000,000.00	4,439,800,189.8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91,000,000.00	43,181,000,000.00	43,18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181,000,000.00	47,945,747,289.06	60,621,229,39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45	0.44
每股净资产（元）	4.40	4.75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9.76	9.57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以及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现代运输业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航空业正在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积极稳健的拓展国内外航空业务，逐步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机队规模、夯实壮大公司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

展。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含950,000.00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的31.00%，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3,893.00万元，经珠海摩天宇2016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174,10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775,892.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41架飞机项目和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9,930.00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利润释放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方可体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略有下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中国A股监管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从A股市场角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016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包括波音787、777、737系列，空客380、330、320系列等型号的客货运输飞机702架，机队规模亚洲第一。本

公司以建设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为总体战略目标，形成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年旅客运输量 1.15 亿人次，连续 38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稳居亚洲第一位；连续实现了 17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公司是中国大陆到澳新、南亚、中亚地区最大的航空承运人，是“一带一路”沿线最大的航空承运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天有 2,000 多个航班飞至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224 个目的地，投入市场的座位数可达 30 万个。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密切合作，公司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062 个目的地，连接 177 个国家和地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 93,132 人。从专业构成来看，其中飞行员 8,126 人，乘务员（含兼职安全员）18,177 人，空警安全员 2,040 人，机务系统 15,078 人，航务系统 2,397 人，财务系统 2,429 人，客运系统 9,354 人，货运系统 6,683 人，地服系统 9,738 人，信息系统 1,330 人，其他 17,780

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 2,955 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 35,838 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 28,826 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25,513 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2016 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公司通过加装翼尖小翼、自主研发载重平衡系统、精确业载报送、飞机重心优化、精细航油管理、航路优化、系统实时分析等措施实现节能减排，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航空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0%；完成旅客运输量 4.8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完成货邮运输量 668.0 万吨，

比上年增长 6.2%；实现客座率 82.6%。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大力拓展国内外业务，从而迅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6 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包括波音 787、777、737 系列，空客 380、330、320 系列等型号的客货运输飞机 702 架，机队规模亚洲第一。本公司以建设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为总体战略目标，形成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年旅客运输量 1.15 亿人次，连续 38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稳居亚洲第一位；连续实现了 17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我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公司是中国大陆到澳新、南亚、中亚地区最大的航空承运人，是“一带一路”沿线最大的航空承运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天有 2,000 多个航班飞至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

区、224个目的地，投入市场的座位数可达30万个。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密切合作，公司航线网络通达全球1,062个目的地，连接177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2）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增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预防和控制风险。

（3）竞争风险。航空业是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本公司的航线主要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随着国内民航运输

业市场逐步开放，中国三大航空公司、中小航空公司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在规模、航班、价格、服务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变数增大，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完善国际布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大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

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充分把握航空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在世界经济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下，中国经济呈现出逐步企稳的态势，航空运输需求持续旺盛，航油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全球航空业盈利普遍向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的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南航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附件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

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附则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四：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2017 年 3 月 27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0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350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4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3,280,000.00 港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7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544 折合人民币 1,327,122,432.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相关税费等发行费用等值人民币 5,375,142.94 元(截至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日尚未支付)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747,289.0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比较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289.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期间：				
						256.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	补充公司	1,321,747,289.06	1,321,747,289.06	256.32	1,321,747,289.06	1,321,747,289.06	256.32	1,321,747,032.74	不适用

	一般运营资金	一般运营资金	9.06	9.06			06		74	
--	--------	--------	------	------	--	--	----	--	----	--

注 1：该金额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已从前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支取的相关手续费费用。

（二）调整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临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年度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期间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相关公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中，截至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有关内容。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1,321,747,032.74 元，上述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7年6月26日、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南方航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民航中南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3,893.00万元，经珠海摩天宇2016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174,108.00万元。南航集团合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1.00%，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南航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南航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南航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争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争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除南航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此外，公司拟同时申请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含950,000.00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的

31.00%。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90,000,000 股（含 590,000,000 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拟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认购。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

5、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

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量），即6.27港元/股。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进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相当于每10股1.144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156港元/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互为条件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

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南航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南航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在本次发行H股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H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含950,000.00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的31.00%，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

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775,892.00 万元，可募集现金上限将根据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和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0、南航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1、公司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12、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和民航中南局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亚旅实业	指	亚旅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航空	指	American Airlines Inc.
珠海摩天宇	指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认购资产	指	南航集团持有的珠海摩天宇的50.00%股权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A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本次发行H股股票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H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中南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德国MTU	指	MTU Aero Engines AG
进场折合大修量	指	按维修范围折算的、被送至维修厂进行大修的航空发动机数量
适航许可证	指	各国、地区民航管理部门向航空维修服务商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该证书通常会就具体民航产品或零件作出范围限定
MRO	指	维护、修理和大修
总运输周转量	指	一定时间内空运企业运输生产的总产量，它是运输量和运输距离的复合指标，综合反映航空运输生产的总任务和总规模，是民航运输企业最重要的指标。计算方式为运输量和运输距离的乘积
收入客公里	指	衡量民航客运业务量的单位，即公里数与乘客数的乘积
十二五	指	2011-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民航十三五规划》	指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A320系列	指	空客公司研制的双发中短程150座级客机，包括A318、A319、A320及A321等型号
B737系列	指	波音公司生产的一种中短程双发喷气式客机，包括B737-100至900、B737 MAX等型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昌顺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17600N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 A 股简称:	南方航空
公司 A 股代码:	600029
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公司 H 股代码:	01055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简称:	China Southern Air
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存托凭证代码:	ZNH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510406
电话号码:	86-20-86124462

传真号码:	86-20-86659040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网址:	www.csair.com

经营范围：一、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二、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三、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四、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五、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六、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近年来，全球航空运输需求稳定，航油价格保持相对低位，全球航空业盈利普遍向好。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全球航空定期运输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6.3%；2016 年全球航空运力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6.2%，全年平均客座率水平创历史新高至 80.5%。中国航空业在全球航空业中表现优异。根据中国民航局的数据，2012 至 2016 年间，民航年旅客运输量由 3.19 亿人次增长至 4.88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1%；民航年旅客周转量由 5,025.74 亿人公里增长至 8,378.13 亿人公里，年均增长率达 13.63%。2016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1 亿吨公里，比上年

增长 13.0%；完成旅客运输量 4.8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完成货邮运输量 66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实现客座率 82.6%。

南方航空以建设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为总体战略目标，形成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2016 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包括波音 787、777、737 系列，空客 380、330、320 系列等型号的客货运输飞机 702 架，机队规模亚洲第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天有 2,000 多个航班飞至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224 个目的地，投入市场的座位数达 30 万个。2016 年，公司旅客运输量 1.15 亿人次，连续 38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稳居亚洲第一位；公司也连续实现了 17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在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公司是中国大陆到澳新、南亚、中亚地区最大的航空承运人，也是“一带一路”沿线最大的航空承运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坚持稳健发展的思路，一方面不断夯实航空安全基础，加大安全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动态管理和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为积

极应对市场需求，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继续深入与天合联盟伙伴的合作关系，扩大公司在境外市场的覆盖范围及境外旅客对公司的认知度；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美国航空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美国航空将以 155,328 万港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H 股股票，双方拟在代码共享、联运协议、人员/经验交流、销售、旅客忠诚度计划、机场设施共享等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上述措施中，科学合理地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是公司提高航空运输能力、积极把握中国航空业良好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规划，对公司实现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现金拟主要用于购买飞机，进一步扩充优化公司机队。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中，南航集团拟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 的股权认购部分发行股票。珠海摩天宇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部件的维护、修理和翻修等。由于航空发动机维修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业内公司多具有较强的溢价能力，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和 2016 年，珠海摩天宇的净利润分别达 3.55 亿元和 3.55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 26.93% 和 24.44%，效益良好。南航集团以珠海摩天宇 50.00% 股

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此外，近年来公司机队规模增长迅速，对航空发动机维修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取得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实现对珠海摩天宇的共同控制，可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发动机维修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将有助于扩充公司机队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发动机维修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

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南航集团合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1.00%，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南航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南航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南航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争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争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南航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 = PA_0 - DA$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 = PA_0 / (1 + EA)$$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 = (PA_0 - DA) / (1 + EA)$

其中， PA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A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000,000 股

（含 1,800,000,000 股），且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_1 = QA_0 \times (1 + EA)$$

其中， QA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A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的上限，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六）限售期

南航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的 31.00%，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775,89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现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互为条件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南航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进度

本公司拟在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的同时申请非公开发行H股，H股发行方案已于2017年6月26日、2017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民航中南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将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1、发行对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

2、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27 港元/股。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DH$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H=PH_0/(1+EH)$$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

式调整：

$PH=(PH_0-DH)/(1+EH)$ 其中， PH_0 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H 为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 DH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H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156 港元/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90,000,000 股（含 590,000,000 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H_1=QH_0\times PH_0/PH$$

其中， QH_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H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H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H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

5、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发行 H 股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H 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南方航空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所有不同规定的，发行对象同意按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南方航空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南方航空要求，就本次发行 H 股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发行对象可在限售期内就本交易获得的全部或部分 H 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仍需遵守上述限售期要求。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七）上市安排

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构成关联交易，南航集团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4,039,228,665股，通过南龙控股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1,064,770,000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5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950,000.00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的3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拟由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南航集团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实施后，南航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50%，南航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和民航中南局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摘要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其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南航集团概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如下：

一、南航集团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亿玖仟陆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00005896P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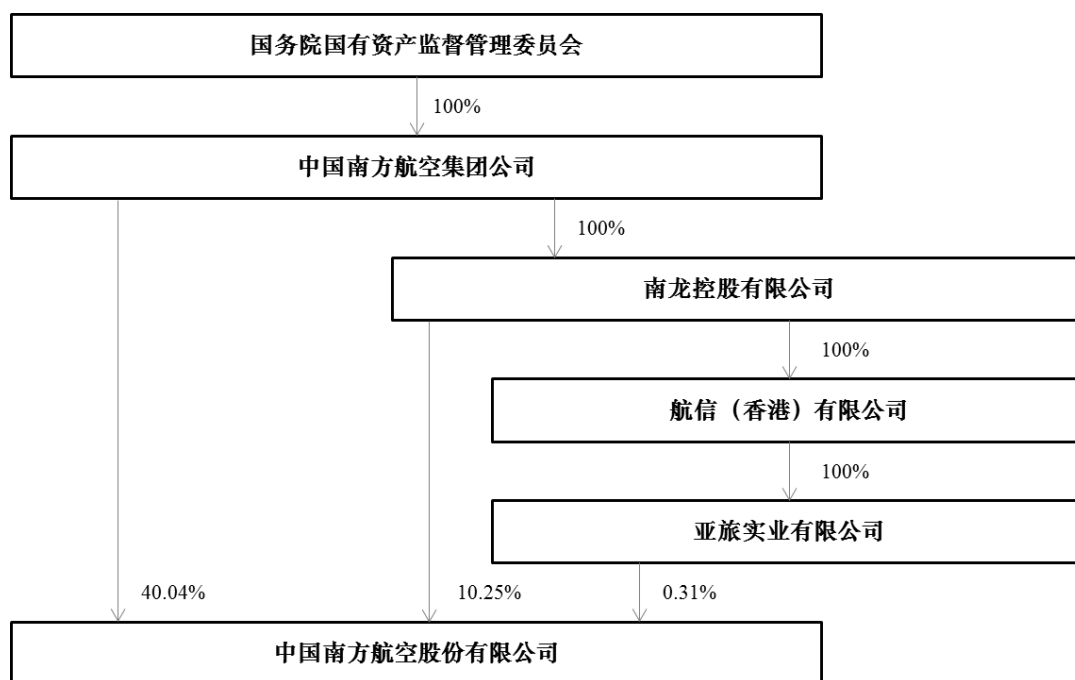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经营南航集团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2]68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民航局民航政法函[2002]580号文，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作为主体，联合中国北方航空公司和新疆航空公司于2002年10月正式成立南航集团。南航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本公司是南航集团航空运输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

（二）公司与南航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南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南航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南航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南航集团主营航空运输业务，通过下属公司兼营包括航空客货代理、金融理财、建设开发、传媒广告等相关产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航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967.52 亿元、1,947.41 亿元、2,092.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6.01 亿元、242.41 亿元、273.32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南航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91.80 亿元、1,122.06 亿元、1,154.5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0 亿元、25.91 亿元、27.57 亿元。

（四）南航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南航集团合并口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 2016 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

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63,381.82
非流动资产	19,159,467.29
资产总计	20,922,849.11
流动负债	7,142,251.35
非流动负债	7,903,481.40
负债合计	15,045,73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3,22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7,116.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5,291.35
营业利润	364,827.88
利润总额	781,905.87
净利润	600,316.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742.4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66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5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64.36

（五）南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

处罚、诉讼情况

南航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南航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即南航集团及子公司与本公司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如房产土地租赁、空运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服务、金融服务、广告业务合作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与南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相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南航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不会增加本公司与南航集

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和南航集团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二）认购标的和数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的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含950,000.00万元）。若甲方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乙方同意以认购资产和部分现金的形式合计认购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数量的31%，其中认购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177,233.50万

元，经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2016 年分红调整后认购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7,448.50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与发行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相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其中现金对价的部分一次性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及时办理认购资产的交割手续。自认购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认购资产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之日期间（含当日），认购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

乙方总经理办公会/党组会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

子公司)已通过有效决议同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民航中南局等)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向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或促使作出为了实现上述条所载的生效条件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必须的作为及事情。

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大会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而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延期决议的有效期限届满。

三、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摘要

公司和南航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二）关于认购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调整

1、乙方同意以认购资产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认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3,893.00万元，经珠海摩天宇2016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174,108.00万元。乙方合计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31.00%，其余股份由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等其他事项，均与《股份认购协议》保持一致。

第三节 认购资产基本情况

一、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TU Maintenance Zhuhai Co., Ltd

住所：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袁新安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6,3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发动机的修理、翻修、维护以及各种辅助服务，并提供工程支持、安装和拆卸飞机发动机的技术支持，以及为修理、翻修和维护服务而提供的飞机发动机和部件的租赁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3,155	现金	50.00%
MTU Aero Engines AG	3,155	现金	50.00%
合计	6,310		100.00%

（三）主要业务情况

珠海摩天宇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6,310 万美元，是亚洲领先的民用航空发动机维修企业。成立之初，珠海摩天宇系公司与 MTU Aero Engines AG 各出资 50%共同组建的中外合

资企业；2010年2月，公司将持有的50%珠海摩天宇股权转让至南航集团。目前，南航集团及德国MTU各持有珠海摩天宇50%股权，各向珠海摩天宇董事会委派3名董事，对珠海摩天宇形成共同控制。

珠海摩天宇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厂区占地总面积1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在册员工约750人，总投资额18,929万美元。珠海摩天宇年维修能力达300台，拥有对80%以上发动机零部件的深度维修能力，系国内投资规模最大、维修等级最高的民用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之一。珠海摩天宇主营V2500-A5和CFM56-3、CFM56-5B、CFM56-7B四个型号发动机整机及部件的维护、修理和翻修，亦提供包括发动机在翼支持、工程技术方案、发动机拆装等辅助服务。自2003年1月正式营运以来，珠海摩天宇已先后获得中国民航局、美国联邦航空局、欧洲航空安全局、日本民航局以及巴西、智利、沙特等21个国家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适航许可证，客户遍及全球。2009-2011年、2013-2015年和2016-2018年，珠海摩天宇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2012至2016年的5年间，珠海摩天宇的发动机进场折合大修量从171台增长至228台，营业收入从人民币26.03亿元增长至50.23亿元，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稳健增长。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珠海摩天宇不存在重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五）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珠海摩天宇获得的适航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国	证书号	有效期
1	中国	D. 3025	2003 年 02 月 18 日-长期有效
2	香港、澳门 联合维修 管理认可	JMM056	2015 年 07 月 31 日-长期有效
3	美国	ZUUY862X	2003 年 11 月 07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欧盟	EASA. 145/0106	2005 年 08 月 26 日-长期有效
5	日本	第 170 号	2016 年 07 月 14 日-2018 年 07 月 13 日
6	巴西	0608-03/ANAC	2016 年 06 月 30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7	沙特阿拉伯	AM0-356F	2016 年 08 月 21 日-2017 年 07 月 15 日
		延期证明 AW/17/2777R1	2017 年 07 月 09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8	尼泊尔	AM0/VAL/110/2015	2016 年 11 月 01 日-2017 年 07 月 15 日 (尚在办理续期手续中)
9	新加坡	AWI/206	2017 年 08 月 01 日-2018 年 07 月 31 日
10	泰国	410/2552	2017 年 07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23 日
11	越南	VN-060NN/CAAV	2016 年 09 月 20 日-2017 年 09 月 20 日
12	老挝	AM0/A-029/12 R02	2012 年 06 月 14 日-2018 年 06 月 13 日
13	厄瓜多尔	145	2016 年 03 月 23 日-2018 年 03 月 22 日
14	墨西哥	149/16	2016 年 12 月 09 日-2018 年 12 月 09 日
15	智利	E-440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07 月 30 日 (尚在办理续期手续中)
16	印度尼西亚	145F-590	2016 年 05 月 19 日-2018 年 05 月 18 日
17	马尔代夫	MV. 145. 065	2015 年 01 月 27 日-2018 年 01 月 26 日
18	韩国	2014-AM0 F05	2016 年 05 月 11 日-2018 年 05 月 13 日
19	卡塔尔	QCAA/FAM0/73	2015 年 04 月 24 日-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	菲律宾	324-F	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	马来西亚	FAM0/2016/18	2017 年 02 月 08 日-2018 年 02 月 07 日
22	印度	5-1692/06-AI (2)	2007 年 02 月 55 日-长期有效

(六) 主要财务数据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8,340.99	319,132.05
总负债	276,794.42	180,056.72
所有者权益	151,546.57	139,075.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546.57	139,075.33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2,345.63	444,347.36
营业利润	41,296.05	42,548.48
净利润	35,520.46	35,512.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520.46	35,51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91	42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8	-2,13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2.22	2,823.25

(七) 主要资产、负债及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7,006.45	285,856.60
其中：货币资金	21,087.13	19,927.96
应收账款	290,496.97	210,693.70
存货	82,694.19	52,989.27
非流动资产	31,334.54	33,275.45
其中：固定资产	24,305.05	26,388.30
总资产	428,340.99	319,132.0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摩天宇总资产共计 428,340.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7,006.45 万元，非流动资产

³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441ZB3163 号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31,334.54 万元。珠海摩天宇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其中存货主要为维修所需的航材及零件；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包括办公室、维修车间及各类维修、运输设备。

2、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218,796.39	145,848.51
其中：短期借款	88,779.50	43,522.98
应付账款	81,436.12	51,08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27.55	23,396.44
非流动负债	57,998.03	34,208.21
其中：长期借款	52,853.00	30,117.32
总负债	276,794.42	180,056.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摩天宇总负债共计 276,794.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8,796.39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998.03 万元。珠海摩天宇负债在期限上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摩天宇有息负债（全部为银行借款）共计 159,960.06 万元，规模与经营性负债接近。

3、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珠海摩天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摩天宇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

变动。

二、资产评估情况

珠海摩天宇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式评估。经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珠海摩天宇 100%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7,786.00 万元，对应 50%股权评估值 183,893.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珠海摩天宇董事会作出 2016 年度分红决议，分红额 19,570.00 万元，南航集团及德国 MTU 各享有 50%，即 9,785.00 万元。因此，珠海摩天宇 50%股权的交易价格相应确定为 174,108.00 万元。

三、公司接受以目标资产认购的必要性

（一）亚太航空发动机维修市场快速发展

航空旅行增加导致的机队规模增长是航空发动机维修市场的最大驱动因素。近年来，得益于人均收入水平增长、跨国空域限制减少、新航线增加、航空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因素，全球民航旅客运输量增速持续大于 GDP 增速，在最近 3 年实现 6.8% 的年均增长。波音公司预计，全球民航旅客运输量还将持续当前平稳增长的势头，在未来 20 年间保持 4.8% 的年均增长率；其中亚太年均增长率将达 6.0%，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强劲的航空

旅行需求促使航空公司不断扩充自身机队规模。波音公司预计，到 2035 年末，全球机队规模将从 2015 年末的 22,510 架增长至 45,240 架（包括新服役 39,620 架、退役 16,890 架），年均增幅达 3.6%；亚洲机队规模将从 2015 年末的 6,350 架增长至 16,970 架（包括新服役 15,130 架、退役 4,510 架），年均增幅达 5.0%，超过世界其他地区。

稳步扩充的机队规模促使飞机 MRO 市场相应成长。根据咨询公司 Oliver & Wyman 的最新预测，全球 MRO 市场 2017 年市场规模为 756 亿美元，其中发动机维修板块为 296 亿美元，占比 39.2%。到 2027 年末，MRO 市场规模将达 1,092 亿美元，年均增长 3.8%；其中发动机维修板块为 479 亿美元，占比提升至 44%，年均增长 4.9%，与全球机队规模年均增速相近。根据 Oliver & Wyman 的预测，中国将是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其航空发动机维修业务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34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末的 1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11.4%。亚太地区机队规模和 MRO 市场的高速增长，将为珠海摩天宇创造更多的市场机遇。

（二）珠海摩天宇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珠海摩天宇是国内成立最早、迄今为止投资规模最大、维修等级最高、产能最高的民用航空发动机维修商之一。作为合资企业，珠海摩天宇融合了合资方各自的优势。南航集团拥有强大的行业影响力和丰富的市场资源，珠海摩天宇在订单获

取、核心部件技术授权、人才培养和政府关系等方面获得了南航集团的有力支持。德国 MTU 在航空发动机设计、生产和维修方面拥有超过百年历史，是 V2500 发动机的生产厂商之一及全球最大的独立航空发动机维修企业。在逾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德国 MTU 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口碑。珠海摩天宇严格按照德国 MTU 全球统一的服务水准、操作流程和质量标准为全球客户服务，并与德国 MTU 旗下维修企业共享发动机的维修技术、维修管理和市场资源。股东双方的资源优势整合使珠海摩天宇成立后业务快速发展，顺利进入全球航空发动机维修产业链。

（三）珠海摩天宇具有先进的技术实力

在德国 MTU 的技术支持下，珠海摩天宇秉承“多修理少换件”的理念，不断创新维修工艺，显著提升了自身核心部件的维修能力。成立以来，珠海摩天宇先后成功开发出 V2500 发动机高压压气机等离子热喷涂修复硬涂层、后轴超音速热喷涂修复轴承颈、CFM56-3/-5/-7 燃烧室大修等民用航空发动机部件维修的独创技术，并在零部件清洗、高压水剥离、无损探伤检测、表面处理、焊接、机加工、等离子喷涂等方面具备了行业内最高标准的技术能力。目前，珠海摩天宇可自主完成超过八成发动机零部件的维修，航空发动机及部件深度维修水平已赶上国外同类厂家，达到国际一流技术水平。

（四）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由于航空发动机维修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业内公司多具有较强的溢价能力，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和2016年，珠海摩天宇的净利润分别达 3.55 亿元和 3.55 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 26.93%和 24.44%。因此，公司拟接受南航集团以珠海摩天宇 5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部分 A 股，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有助于公司提升对自身发动机维修业务的保障水平

近年来，公司机队规模增长迅速，对航空发动机维修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接受南航集团以珠海摩天宇 50.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部分 A 股，将使公司获得对珠海摩天宇的共同控制，从而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发动机维修需求。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规模的 31.00%。珠海摩天宇 5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摩天宇 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775,89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现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

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

近年来，全球航空运输需求稳定，航油价格保持相对低位，全球航空业盈利普遍向好。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全球航空定期运输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6.3%；2016 年全球航空运力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6.2%，全年平均客座率水平创历史新高至 80.5%。中国航空业在全球航空业中表现优异。根据中国民航局的数据，2012 至 2016 年间，民航年旅客运输量由 3.19 亿人次增长至 4.88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1%；民航年旅客周转量由 5,025.74 亿人公里增长至 8,378.13 亿人公里，年均增长率达 13.63%。2016 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0%；完成旅客运输量 4.8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完成货邮运输量 66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实现客座率 82.6%。

在当前经济和行业环境下，为充分把握市场契机，作为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公司提出了建设成为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努力围绕广州、北京、乌鲁木齐、重庆为核心枢纽，打造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美澳非的发达

航线网络。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计划总机队规模（含经营租赁）从 2015 年末的 667 架增加至 2020 年末的超过 1,000 架。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65,415.00 万元用于引进 41 架飞机，该 41 架飞机预计于 2018 年交付，其标准构型的基本情况如下：

型号	A320 NEO	A321 NEO	A330-300	B737-800	B737 MAX 8	B787-9
引入数量	3	5	5	14	9	5
类型	窄体	窄体	宽体	窄体	窄体	宽体
最大起飞重量（吨）	77.0	93.5	235.0	79.0	82.2	254.0
最大燃油容量（升）	23,860	26,600	97,530	26,020	26,020	126,190
典型巡航速度（马赫）	0.78	0.78	0.82	0.79	0.79	0.85
满载航程（公里）	3,300	3,600	7,000	3,700	4,200	9,197
最大商载（吨）	18.6	23.3	49.0	19.2	20.2	51.0
单位油耗（吨/小时）	2.2	2.8	5.9	2.7	2.4	5.7
座位数（个）	166	195	286	178	178	297

按照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提供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 41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59.9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7.47 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765,415.00 万元。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健增长、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中国民用航空市场需求未来有望延续近年来较快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民

用航空局发布的《2016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度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48,79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9%。其中，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43,63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7%，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5162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7%。

根据中国民航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民航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民航运输总周转量、旅客总周转量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1,420 亿公里和 7.2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76%和 10.55%，预计行业将延续稳健发展态势。

为把握中国民用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计划积极扩大机队规模，预计“十三五”期末机队规模超过 1,000 架，增速与“十二五”期间我国民航机队年均增速和《民航十三五规划》中的运量增速目标基本匹配。机队规模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运力，为公司拓展航线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引进机型合理性

公司于 2018 年拟引进的各机型均为市场主流机型，有较好的经济性和灵活性。公司在此次引进的飞机型号有较多的执飞经验，其中窄体机 A320 系列、B737 系列被公司广泛用于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运营，A330 被广泛用于中短程国际航线和国内

主干线运营，B787-9 将主要被投入长航线运营。2018 年新引进的飞机也将被纳入公司现有有机队统一管理。

3、飞行员人力保障

公司已基于“十三五”机队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支持计划，公司也将结合机位和自身情况用较为稳定均匀的速度引进飞机，为人才培养留有充足空间。“十三五”期间，公司计划每年新培养机长的数量将有能力满足新引进飞机的需求。

（三）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中国民航局《关于印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方案及民航“十三五”运输机队规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计发[2017]3 号）批准。

（四）投资概算

按照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的目录单价计算，上述 41 架飞机的合同总价款为 59.9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07.47 亿元⁴，具体如下：

序号	飞机型号	生产商	数量 (架)	目录单价 (百万美金)	目录单价 (百万人民币 ⁴)
1	A320 NEO	空客公司	3	108.4	737.12
2	A321 NEO	空客公司	5	127.0	863.60
3	A330-300	空客公司	5	259.0	1,761.20
4	B737-800	波音公司	14	98.1	667.08
5	B737 MAX 8	波音公司	9	110.0	764.32
6	B787-9	波音公司	5	270.4	1,838.72

⁴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 换算

合计/总价		41	5,992.2	40,746.96
-------	--	----	---------	-----------

实际合同价格经订约各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可能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65,415.00 万元用于该 41 架飞机引进，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五）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拟引入的飞机将纳入公司现有有机队统一调配和管理。基于本公司历史机队运营数据，经初步测算，在引进 41 架飞机后，每个完整年度将为公司合计增加营业收入约 78 亿元。

三、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

航空业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航空燃油消耗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等，根据中国民航局《民航行业节能减排规划》提供的数据，飞机燃油消耗占全国民航能源消耗总额的 98%。在我国逐步向新的、更绿色、更具质量的经济增长模式过渡时期，保护环境、缓解气候变化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航空公司而言是一个新课题和挑战。为此，公司持续积极思考并尝试采取新措施，以“节能减排，绿色飞行”为指导思想，将环保理念落实到公司生产运行的每一个环节，特别是节省飞机燃油消耗。

作为公司节能减排计划的措施之一，公司拟在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引进的 36 架 A320 系列飞机上选装轻质经济舱座

椅。此次选装的轻质座椅将有效降低飞机重量，从而达到节省燃油消耗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作用，实现经济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国家行业政策

随着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全球范围内不断被广泛认同，中国政府已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战略，提出争取到2020年实现碳强度降低40%-45%的目标。在民航业，一方面受技术水平、空域资源等制约，我国能源消耗和排放量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难以改变与运输同步增长的趋势；另一方面，世界其他发达国家不断增加投入，在节能环保技术和标准制定方面已占得先机。为应对这一挑战，中国民航局发布《民航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节能减排规划》”），提出到2020年，民航运输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绿色民航标准体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明显成效，行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与二氧化碳排放五年平均比“十二五”下降4%以上。《节能减排规划》还提倡航空公司将节能减排融入运行管理全链条，通过持续推进航空器节油改造等方式控制航油消耗与排放并提升燃油效率。本项目的实施与上述行业政策十分契合。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南航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一直秉承“绿色飞行、绿色消费、绿色创新”理念，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将绿色发展作为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2007年即制定并公开发布了环境保护政策，希望通过正确的政策指引，持续提高公司环境治理水平。近年来，公司运用管理创新与科技手段，在机队优化、飞机改装、航路优化、低碳出行、新能源应用等方面持续进行投入和改进，以履行减排义务，践行绿色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即为公司实施绿色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之一。

（三）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无需经公司以外的政府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审批。

（四）投资概算

根据型号的不同，公司本次拟选装轻质座椅的36架A320系列飞机每架轻质座椅费用小计为39.97万至59.10万美元，总价款1,94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226.00万元⁵。

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477.00万元用于购置轻质座椅，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渠道筹集。

（五）经济效益分析

座椅系民航客机必备组件之一，由公司独立于飞机机身单独采购。公司本次拟选装的轻质座椅除可满足其基本的乘坐功

⁵ 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换算

能外，还可为公司节省燃料成本。与传统座椅相比，轻质经济舱座椅单个座椅重量平均约为 12.3 公斤，较以往公司选装的传统经济舱座椅（单个重量平均为 13.4 公斤）轻约 1.1 公斤。按此计算，A320 系列飞机平均小时油耗约为 3 吨，每增加 1,000 公斤业载每小时油耗增加 25 公斤，每架日利用率为 10 小时、航油价格 4,000 元/吨，则单架 A320 系列飞机可平均减重 195.9 公斤，年节油 17.9 吨，年节省燃料成本 7.16 万元人民币。相应地，36 架 A320 系列飞机全年可节省燃料成本约 257.76 万元人民币。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整体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落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将有助于扩充公司机队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发动机维修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公司净资产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航集团，股东具体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在对南航集团持股最大摊薄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完成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南航集团持有 A 股	4,039,228,665	40.04%	4,597,228,665	36.81%
南龙控股持有 H 股	1,033,650,000	10.25%	1,634,575,925	13.09%
亚旅实业持有 H 股	31,120,000	0.31%	31,120,000	0.25%
其他 A 股股东	2,983,421,335	29.57%	4,225,421,335	33.83%
其他 H 股股东	2,000,753,272	19.83%	2,000,753,272	16.02%
合计	10,088,173,272	100.00%	12,489,099,197	100.00%

注 1：南龙控股为南航集团的全资境外子公司；亚旅实业为南龙控股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注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规模为 1,800,000,000 股，南航集团认购 31%，即 558,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规模为 600,925,925 股，全部由南龙控股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A 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A 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

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此外，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运力扩张奠定资金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的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强，整体实力也将有效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民航中南局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互为条件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南航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民航中南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2、资本市场风险

受到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影响，资本市场走势徘徊且波动性增大，资本市场风险加剧。加之外部环境、国内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等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资本市场仍具有较大

波动的风险。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的波动将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航空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局作为目前中国民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民航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公司设立、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油料进销差价、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

民航局对航空公司准入条件、航线航权审批管理、航空公司合法运行所必需的经营许可证管理、飞机采购和租赁、飞行员流动管理等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和影响了中国航空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审批、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民航局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民航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保障和促进市场的发展，包括促进国内支线航空运输发展的政策、航线联

营、规范机票代理人市场、建立机票价格与航油价格联动机制、航空公司重组等，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无序竞争。任何放宽监管或监管架构内的变化及其他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民航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民航运输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旅行和航空货运的需求。历史上，航空业曾在宏观经济低迷或政治、社会不稳定的时期出现亏损的情况。目前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全球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整体来说，未来的经济形势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再次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竞争风险

航空业是竞争激烈，本公司的航线主要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随着国内民航运输业市场逐步开放，中国三大航

航空公司、外国航空公司、以及中小航空公司在规模、航班、价格、服务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变数增大，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国内航空公司开展区域性并购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国际航空运输巨头形成航空联盟等事件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如在港澳及国际航线方面，本公司面临众多实力雄厚的外国航空公司的竞争。外国航空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一定优势，这对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在短途运输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随着高铁动车组的推广、全国性的高速铁路网的建设以及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的竞争和替代对本公司航空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尤其随着我国高铁建设加速、高铁网络持续完善，高铁出行对民航需求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增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一旦发生飞

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如果未来航油价格继续上升，或国际油价仍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3）航空基础设施限制航空运输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民航基础设施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国内重点机场的建设力度已经加强，航班时刻安排也有所延长。但是由于国内航空客、货运输量的急剧上升，我国民航基础设施如机场设施、空域资源等很多方面的资源已日趋紧张。这些都可能对本公司提高飞机日利用率和提升服务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

3、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是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并且需支付大额资本性开支，因此公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压力，短期偿债能力较低。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公司未来几年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营业收入和贷款的持续获取，如果公司未来资金来源无法全部得到保障，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所有租赁债务及较大比例的贷款均以外币结算（主要是美元），并且公司经营中外币支出一般高于外币收入，故此人民币对外币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公司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人民币升值预期的放缓与汇率的波动对未来的汇兑收益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由于我国外汇管制较为严格，本公司尚无有效的方法完全对冲汇率风险。

（3）高营运杠杆风险

营运杠杆比率较高是航空业的特点。由于每一航班的固定成本较高，每一航班运营的总成本和搭载的乘客数量并不成比例，而每一航班的收入却和乘客数量和机票结构直接相关。因而，利润的波动将比收入的波动更为剧烈，从而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不确定性。

4、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稳定，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1,898.26亿元（重述后）、1,864.99亿元（重述后）及2,004.61亿元。尽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2）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正常经营。

（3）安全管理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发行人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增多，安全运行面临新考验，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风险。如果未能采取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任何一项安全事故的发生都将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航空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恐怖袭击、政治动荡、外部政策变动等因素都会影响航空公司的正常运营，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创造股东价值，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一直以来的努力目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关于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

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二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⁶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982	5,055	19.43%
2015 年	785	3,851	20.38%
2014 年	393	1,773	22.17%
合计	2,160	10,679	20.2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5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0.68%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⁶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重述调整。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

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附则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七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含9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规模不超过369,930.00万港元（含369,930.00万港元），发行数量不超过590,000,000股（含590,000,000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进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相当于每10股1.144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10,088,173,272股最多增加至12,489,099,19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

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总量），即6.27港元/股（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与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相当于每 10 股 1.144 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156 港元/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600,925,925 股（含 600,925,925 股）。

2、2016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500 万元，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318,100 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6 年每 10 股派发股息为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8,20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2,500 万元，且少数股东损益与 2016 年相同（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800,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为 600,925,925 股，本次发行完成

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89,099,197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规模为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规模为 369,930.00 万港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摩天宇 50.00%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珠海摩天宇作为合营企业考虑对公司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 A 股及 H 股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暂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8、假设汇率为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 H 股配售完成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544。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考虑公司向美国航空公司 H 股配售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817,567,000.00	10,088,173,272.00	12,489,099,19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25,000,000.00	4,425,000,000.00	4,439,800,189.8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91,000,000.00	43,181,000,000.00	43,181,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181,000,000.00	47,945,747,289.06	60,621,229,39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45	0.44
每股净资产（元）	4.40	4.75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9.76	9.57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以及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对现代运输业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航空业正在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积极稳健的拓展国内外航空业务，逐步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机队规模、夯实壮大公司主业发展基础，保障企业可持续发

展。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含950,000.00万元）。其中，南航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规模的31.00%，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珠海摩天宇5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3,893.00万元，经珠海摩天宇2016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174,10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775,892.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41架飞机项目和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9,930.00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利润释放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方可体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略有下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中国A股监管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从A股市场角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

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数为93,132人。从专业构成来看，其中飞行员8,126人，乘务员（含兼职安全员）18,177人，空警安全员2,040人，机务系统15,078人，航务系统2,397人，财务系统2,429人，客运系统9,354人，货运系统6,683人，地服系统9,738人，信息系统1,330人，其他17,780人。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员工为2,955人，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35,838人，拥有大专学历的员工28,826人，拥有中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25,513人。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技术储备

2016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公司通过加装翼尖小翼、自主研发载重平衡系统、精确业载报送、飞机重心优化、精细航油管理、航路优化、系统实时分析等措施实现节能减排，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三）市场储备

航空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全行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62.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0%；完成旅客运输量 4.8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完成货邮运输量 66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实现客座率 82.6%。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大力拓展国内外业务，从而迅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2016 年，公司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安全记录最好、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包括波音 787、777、737 系列，空客 380、330、320 系列等型号的客货运输飞机 702 架，机队规模亚洲第一。本公司以建设国际化规模网络型航空公司为总体战略目标，形成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

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年旅客运输量 1.15 亿人次，连续 38 年位居国内各航空公司之首，稳居亚洲第一位；连续实现了 17 个航空安全年，继续保持了中国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记录。公司是中国大陆到澳新、南亚、中亚地区最大的航空承运人，是“一带一路”沿线最大的航空承运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天有 2,000 多个航班飞至全球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224 个目的地，投入市场的座位数可达 30 万个。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密切合作，公司航线网络通达全球 1,062 个目的地，连接 177 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航空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航空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用各种节油措施控制单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2）安全风险。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本公司机队规模大，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增多，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

验。一旦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生产、业务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积极主动预防和控制风险。

（3）竞争风险。航空业是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本公司的航线主要立足国内市场，扩展国际市场。随着国内民航运输业市场逐步开放，中国三大航空公司、中小航空公司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在规模、航班、价格、服务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变数增大，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完善国际布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

使用合理合规。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大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充分把握航空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在世界经济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下，中国经济呈现出逐步企稳的态势，航空运输需求持续旺盛，航油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全球航空业盈利普遍向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合理有效的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管理及经营风险，从而有效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南航集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南航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南航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南航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南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航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南航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南航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

则，对南航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附件六：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以上两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注册资本人民币 9,817,567,000 元，股本总额为 9,817,567,000 股。

2、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甲方的控股股东，现合法直接持有甲方 4,039,228,665 股 A 股及间接持有甲方 1,064,770,000 股 H 股，合计占甲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1.99%；

3、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乙方拟认购部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4、甲方同时拟通过向乙方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协议”，即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1.2 “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指作为乙方购买的标的，而按照本协议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3 “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

1.1.4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5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1.1.6 “非公开发行完成”：指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为准。

1.1.7 “认购资产”：指乙方合法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

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的 50.00%股权。

1.1.8 “定价基准日”：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1.1.9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0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1.11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2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3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14 “中南局”：指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1.1.15 “公开披露”：指在联交所、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

1.2 释义

1.2.1 本协议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应用于解释本协议。

1.2.2 对某条、某款、某段、某附件或某附录的所有引用均指引用本协议的条、款、段、附件或附录。

1.2.3 本协议中使用的“包括”不论其后是否跟有“但不限于”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股份认购安排

2.1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与发行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2 基于上述第 2.1 条规定之发行价格，甲方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000 股（含 1,800,000,000 股）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0 万元（含 950,000.00 万元）。若甲方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乙方同意以认购资产和部分现金的形式合计认购不低

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数量的31%，其中认购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177,233.50万元，经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2016年分红调整后认购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7,448.50万元，认购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甲、乙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三条“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其中现金对价的部分一次性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及时办理认购资产的交割手续。

2.4 双方确认，自认购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认购资产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之日期间（含当日），认购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5 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乙方根据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生效条件

3.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向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3.1.2 乙方总经理办公会/党组会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已通过有效决议同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

3.1.3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认购资产转让予甲方的议案；以及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的除乙方以外的股东出具了对认购资产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3.1.4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证监会、中南局等）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向南龙控股（或其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3.2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或促使作出为了实现上述条款所载的生效条件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必须的作为及事情。

3.3 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大会未就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而甲方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者延期决议有效期届满。

第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完成

4.1 自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全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完毕时，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方告完成。

4.2 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认购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向乙方保证：

5.1.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5.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1.2.1 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5.1.2.2 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以获得全部所需的授权与批准；

5.1.2.3 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5.2 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3 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5.4 甲方承诺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向甲方保证：

6.1.1 乙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6.1.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1.2.1 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6.1.2.2 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以获得全部所需的授权与批准；

6.1.2.3 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6.2 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3 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6.4 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6.5 乙方承诺，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上述股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8.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8.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第十条 税费分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用挂号信件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接受人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8 号

邮编：510406

收件人：张馨元

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航云南街 27 号

邮编：510405

收件人：魏超

11.2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2.1.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12.1.2 若本协议无法满足第三条的先决条件或者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2.2 如因双方任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出现前款述及的情形，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广

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4.1.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14.1.2 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4.2 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14.1 条的限制：

14.2.1 向本协议双方及各该方聘请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披露；

14.2.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14.2.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生效。

1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四份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七：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乙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以上两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甲方董事会已于2017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已完成,与《股份认购协议》预估值有差异。基于上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定义、解释,根据具体上下文适用《股份认购协议》之定义、解释。

第二条 关于认购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的调整

乙方同意以认购资产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认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893.00 万元，经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2016 年度分红调整后为人民币 174,108.00 万元。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确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四份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八：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
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广州市签订：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
楼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乙方：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106-7 室

授权代表：敬公斌

（以上两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注册资本人民币 9,817,567,000 元，股本总额为 9,817,567,000 股。

2、乙方系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合法直接持有甲方 1,033,650,000 股 H 股，占甲方已发行股本总额 10.53% 的股份；乙方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航集团现合法直接持有甲方 4,039,228,665 股 A 股及间接持有甲方 1,064,770,000 股 H 股，合计占甲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1.99%。

3、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乙方拟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

4、甲方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

本，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拟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在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认购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特订立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协议”，即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1.2 “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指作为乙方购买的标的，而按照本协议由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增发的不超过 590,000,000 股（含 590,000,000 股）的 H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1.3 “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1.1.4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1.1.5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6 “非公开发行完成”：指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为准。

1.1.7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1.9 “证券登记公司”：指甲方在香港之股份过户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1.1.10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11 “中南局”：指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1.1.12 “公开披露”：指在联交所或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

1.2 释义

1.2.1 本协议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应用于解释本协议。

1.2.2 对某条、某款、某段、某附件或某附录的所有引用均指引用本协议的条、款、段、附件或附录。

1.2.3 本协议中使用的“包括”不论其后是否跟有“但不限于”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股份认购安排

2.1 双方同意，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甲方第

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6.27 港元/股。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2 基于上述第 2.1 条规定之发行价格，甲方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0,000,000 股（含 590,000,000 股）H 股普通股股票。乙方同意以港币现金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前述数量的 H 股股票。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9,930.00 万港元（含 369,930.00 万港元）。

2.4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第三条“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乙方将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并以港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对价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5 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乙方根据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生效条件

3.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3.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及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1.2 乙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

3.1.3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证监会、中南局等）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及向南航集团和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1.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上市及买卖。

3.2 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或促使作出为了实现上述条所载的生效条件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而可能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必须的作为及事情。

3.3 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且甲方股东大会未就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通过同意延期的决议，则本协议将不再具有效力，而甲、乙双方概不得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任何先前之违约情况除外)。如上述所载之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获得满足，而甲方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通过延期决议，则本协议将继续处于待生效状态直至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延期决议的有效期届满。

第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变更登记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到相关股权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向乙方保证：

5.1.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5.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1.2.1 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5.1.2.2 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以获得全部所需的授权与批准；

5.1.2.3 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5.2 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

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3 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5.4 甲方承诺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向甲方保证：

6.1.1 乙方是按照香港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1.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1.2.1 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6.1.2.2 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以获得全部所需的授权与批准；

6.1.2.3 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6.1.2.4 乙方将遵守中国内地及香港有关禁止内幕交易及市场失当行为的法规。

6.2 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3 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6.4 乙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任何 H 股股份，但在中国法律及甲方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让主体仍须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锁定期届满。

6.5 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8.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8.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

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第十条 税费分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用挂号信件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接受人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进行了送达：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78 号

邮编：510406

收件人：张馨元

乙方：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106-7 室

收件人：敬公斌

11.2 任何通知，如果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用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协议的解除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2.1.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12.1.2 若本协议无法满足第三条的先决条件或者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2.2 如因双方任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出现上款述及的情形，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4.1.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14.1.2 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4.2 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14.1 条的限制：

14.2.1 向本协议双方及各该方聘请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披露；

14.2.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14.2.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生效。

1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四份作为向相关部门申报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章程条文	拟修改条文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u>萝岗区</u> 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 3 楼 301 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u>黄埔区</u> 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 3 楼 301 室
2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

	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章程进行修改。
3		第十五条后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十八条 ……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1)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 (2) 提供通用航空服务; (3) 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 (4) 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 (5) 提供航空配餐服务; <u>(6) 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 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u> (7) <u>保险兼业代理服务: 人身意外伤害险;</u> (8) 航空地面延伸服务; <u>(9) 航空培训;</u> <u>(10) 资产租赁;</u> (11) 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 <u>(12) 航材销售;</u> (13) 旅游代理服务; <u>(14) 代订服务;</u> (15) 商品零售批发; <u>(16) 移动运营代理;</u> <u>(17) 电子商务</u> (以上各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九条 ……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1) 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 (2) 提供通用航空服务; (3) 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 (4) 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 (5) 提供航空配餐服务; (6) 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人身意外伤害险); (7) 航空地面延伸服务; (8) 航空培训; (9) 资产租赁; (10) 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 (11) 航材销售; (12) 旅游代理服务; ~~(14) 代订服务;~~ (13) 商品零售批发 ~~(16) 移动运营代理;~~ ~~(17) 电子商务~~ (以上各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	第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七条依法购回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 公司依照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条依法购回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 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6	<u>第四十二条</u>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 <u>第四十四条</u> 所述的情形。	<u>第四十三条</u>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 <u>第四十五条</u> 所述的情形。
7	<u>第四十四条</u>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 <u>第四十二条</u> 禁止的行为：	<u>第四十五条</u>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 <u>第四十三条</u> 禁止的行为：
8	<u>第五十六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u>第五十七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9	<u>第六十二条</u>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会议</u> ，并行使表决权； （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5） <u>股东会议</u> 的会议记录及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u>第六十三条</u>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大会</u> ，并行使表决权； （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5） <u>股东大会</u> 的会议记录及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10	<u>第六十三条</u>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 <u>第六十二条</u>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u>第六十四条</u>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 <u>第六十三条</u>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11	<u>第七十二条</u>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监事会或持有 <u>3%以上（含3%）</u> 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 <u>罢免其董事职</u>	<u>第七十三条</u>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监事会或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u> 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

	务。 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持有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罢免其监事职务。	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若公司的监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经公司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罢免其监事职务。
12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

		的事项。
13	<u>第七十八条</u> 股东大会分为 <u>股东年会</u> 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u>股东年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u>第七十九条</u> 股东大会分为 <u>年度股东大会</u> 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u>年度股东大会</u>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14	<u>第八十三条</u>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u>类别股东会议</u>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u>类别股东会议</u> ，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股份</u>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五）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 <u>股东会议</u> 的程序相同。.....	<u>第八十四条</u>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u>类别股东大会</u>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 <u>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u>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五）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的程序相同。.....
15	<u>第八十六条</u>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u>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	<u>第八十七条</u>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有 <u>表决权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u> 。
16	<u>第八十九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u>	<u>第九十条</u>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3%</u>

	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17	<u>第九十条</u>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u>第九十一条</u>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18	<u>第九十六条</u> ……向内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u>股东会议</u>的通知。向外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过公司网站（www.csair.com）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u>股东会议</u>的通知。	<u>第九十七条</u> ……向内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u>股东大会</u>的通知。向外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过公司网站（www.csair.com）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u>股东大会</u>的通知。
19	<u>第一百条</u> 任何有权出席<u>股东会议</u>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u>第一百一条</u> 任何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0	<u>第一百四条</u>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东会议</u>。	<u>第一百五条</u> ……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东大会</u>。
21	<u>第一百十条</u>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u>第八十八条</u>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u>第一百十一条</u>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u>第八十九条</u>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22	<u>第一百十一条</u>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u>第八十三条</u>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u>第一百十二条</u>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u>第八十四条</u>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3	<u>第一百九条</u>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u>第一百二十条</u>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24	<u>第一百三十条</u>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u> （一）<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二）<u>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 （三）<u>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 （四）<u>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五）<u>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六）<u>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u>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25	<u>第一百三十四条</u>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过程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26	<u>第一百五十二条</u>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百<u>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u>的规定分别召集的<u>股东会议</u>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27	<u>第一百五十四条</u>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

	表决权，在涉及<u>第一百五十三条</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八条</u>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u>第七十一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u>第三十八条</u>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表决权，在涉及<u>第一百五十四条</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九条</u>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u>第七十二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u>第三十九条</u>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28	<u>第一百五十五条</u>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根据<u>第一百五十三条</u>规定，经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u>第一百五十六条</u>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根据<u>第一百五十四条</u>规定，经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29	<u>第一百五十六条</u>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u>第一百五十七条</u>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30	第一百五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3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u>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u>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u>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u>
32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u>,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u>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七) 听取公司<u>经理</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经理</u>的工作;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七) 听取公司<u>总经理</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经理</u>的工作; ……
33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4	第一百六十九条 <u>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送交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通知。经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监事会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 ……	第一百七十一条 <u>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专人送交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通知。经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监事会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 ……
35	第一百七十一条 <u>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u>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u>如下:</u>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一) 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

	<u>（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发给通知。</u> <u>（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会主席。</u> <u>（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u> <u>（四）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八小时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u>	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36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u>会议期限；</u>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程；<u>会议期限；—</u>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37	第一百七十五条 <u>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u>	第一百七十七条 <u>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只要与会的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u>

38	<u>第一百七十六条</u>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u>第七十三条</u>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u>第一百七十八条</u>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u>第七十五条</u>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39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 <u>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u>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 <u>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u> ……
40	<u>第二百二条</u>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u>第二百四条</u> 公司董事会下设常务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常务委员会由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1	<u>第二百十条</u>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u>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第二百十二条</u>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u>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u>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42	<u>第二百十六条</u> 本章程 <u>第八十二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u>第八十四条</u>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u>第八十五条</u>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u>第二百十八条</u> 本章程 <u>第八十四条</u>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u>第八十六条</u>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u>第八十七条</u>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3	<u>第二百十八条</u>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u>第二百二十条</u>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
44	<u>第二百十九条</u>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为2名。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u>第二百二十一条</u>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45	<u>第二百二十一条</u>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u> （五）<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六）<u>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u> （七）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u>第二百二十三条</u>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u>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当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6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4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8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50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51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52	第二百五十二条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条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七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53		第十五章后新增第十六章党委，第二百五十五条后新增第二百五十六条和第二百五十七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六章 党委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委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54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每次 <u>股东大会</u> 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

	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55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u>股东大会</u> 结束时起至下次 <u>股东大会</u> 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u>年度股东大会</u> 结束时起至下次 <u>年度股东大会</u> 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56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六）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任何担保。</u>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57	第三百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 （简称 <u>《必备条款》</u> ）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 <u>《必备条款》</u> 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u>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修改本章程；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u>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u> （十七）<u>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u> （十八）<u>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u> （十九）<u>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u> （二十）<u>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u>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

	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u>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股东）</u>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 （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u>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 （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5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

	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6	第十六条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u>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六条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u>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7	第二十条 …… (三) <u>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u> 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 <u>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u> ，其他提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 (三)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u> 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 <u>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u> ，临时提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 <u>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u>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u>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9	第六十七条 …… (三) <u>单独或合并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u>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六十七条 …… (三) <u>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u>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u> 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1%以上的</u>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u> 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u>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u>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u>十三名</u> 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u>副董事长二人</u>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 <u>七至十一名</u> 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u>副董事长一人</u> 。……
3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u>决定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0% 以下以内的对外担保（含抵押担保）事项</u>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 ……
4		新增第三十八条，其后条款编号顺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第四十条 <u>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独立董事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u>审计委员会</u>、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u>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 (一) <u>战略决策委员会</u> 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u>审计委员会</u> 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u>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u> 。 (三) <u>提名委员会</u> 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 <u>经理人员</u>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 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或新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一) 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资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2) 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 <u>战略与投资委员会</u> 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寻合格的董事和<u>经理人员</u>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u>经理人选</u>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u>薪酬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u>与经理人员</u>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 <u>独立董事委员会</u>的职责：(1) <u>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u>；(2) <u>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金回收情况的审核</u>；(2) <u>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宜的审核</u>；(4) <u>对公司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的审核</u>。	(三) <u>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四)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 <u>航空安全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1) 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2) 对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规划及有关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6		第四十三条后新增第四十四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其职权，对常务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授权，以提高决策效率。
7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u>(七) 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 15%以内的财务支出款项（含投资项目），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全年累计</u>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 15%以内的财务支出款项（含投资项目），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全年~~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u>（八）批准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u> <u>（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 <u>（十）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累计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八）批准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 <u>（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 <u>（八）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8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解。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董秘局，董秘局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解。
9	<u>第五十九条</u>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u>两次</u>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报的当日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其中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报的当日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10	<u>第六十条</u>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u>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秘局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1	<u>第六十一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u>10 日</u>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u>（六）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u> <u>（七）总经理提议时；</u> <u>（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u> <u>（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u>第六十二条</u> 按照本规则<u>第六十一</u>	第六十四条 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

	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u>董秘局</u>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u>董秘局</u>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13	<u>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u> （一）<u>董事会会议</u>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交</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交</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u>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u> （一）<u>定期董事会会议</u>召开十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达</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u>五日</u>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能被确认<u>送达</u>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到达对方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14	<u>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u>包括以下内容：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u>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 	<u>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u>包括以下内容： （五）<u>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u>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15	<u>第七十三条</u>	<u>第七十五条</u>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u>经理</u>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u>总经理</u> 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6	<u>第七十五条</u>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 <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 、会议召集人、 <u>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u>第七十七条</u>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 <u>董秘局</u> 、会议召集人、 <u>总经理</u>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17	<u>第八十条</u>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 <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u>第八十二条</u>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 <u>董秘局</u>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18	<u>第九十一条</u>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 <u>董事会秘书办公室</u> 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u>第九十三条</u>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 <u>董秘局</u> 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19	<u>第九十三条</u> 董事既不按本规则第九十二条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u>第九十五条</u> 董事既不按本规则 <u>九十四条</u> 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20	<u>第九十九条</u>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 (二) <u>董事会秘书办</u> 、财务部及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	<u>第一百条</u>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宜： …… (二) <u>董秘局</u> 、财务部及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
21	<u>第一百条</u> 通过公司 <u>年度财务审计报告</u> 事宜： ……	<u>第一百零二条</u> 通过公司 <u>年度财务报告</u> 事宜： ……
22	<u>第一百零二条</u>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事宜： …… (二) 董事会授权有关部门准备材料； …… (六) 形成 <u>董事会决议</u>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u>第一百零四条</u>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事宜： …… (二) <u>董事长或总经理</u> 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准备材料； …… (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 <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u>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收购方案、出售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u>第一百五</u> <u>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15%的财务支出款项(含投资项目)、审批和签发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以及单笔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事宜：</u> <u>(一) 总经理提议；</u> <u>(二) 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u> <u>(三) 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u> <u>(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u> <u>(五) 董事会讨论；</u> <u>(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15%以上由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50%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七) 董事会秘书办通知相关职能部门。</u>	删除原《董事会议事规则》<u>第五</u>条，其后条款编号顺延。 <u>第一百五</u> <u>批准和签署超过公司财务预算计划15%的财务支出款项(含投资项目)、审批和签发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以及单笔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事宜：—</u> <u>(一) 总经理提议；—</u> <u>(二) 总经理责成有关公司职能部门组织材料，形成草案；—</u> <u>(三) 总经理审定提交董事会方案；—</u> <u>(四) 董事会秘书汇总材料并安排会议相关事宜；—</u> <u>(五) 董事会讨论；—</u> <u>(六) 形成董事会决议，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15%以上由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总额占公司有形净资产50%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七) 董事会秘书办通知相关职能部门。—</u>
24	<u>第一百六条 超过现行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事宜：</u> …… <u>(七) 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根据决议对外披露，总额占超过现行上市规则和其他监管条例的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u> <u>(八) 董事会秘书办通知相关职能部门。</u>	<u>第一百七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u> …… <u>(七) 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八) 董秘局通知相关职能部门。</u>
25	<u>第一百七条 ……</u> <u>(七) 董事会秘书办通知公司人事部门。</u>	<u>第一百八条 ……</u> <u>(七) 董秘局通知公司人事部门。</u>
26	<u>第一百十</u>	<u>第一百十一</u>

	对外担保事项： （二）<u>董事会秘书办和有关部门</u>准备材料； （六）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根据决议对外披露，<u>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二）董秘局和<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六）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秘局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27	<u>第一百十一条</u> 制定公司股票、债券发行的方案事宜： （二）<u>董事会秘书办、财务部及法律等部门</u>准备材料；	第一百十二条 制定公司股票、债券发行的方案事宜： （二）董秘局和<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28	<u>第一百十二条</u>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事宜： （二）<u>董事会秘书办</u>及<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第一百十三条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事宜： （二）董秘局和<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29	<u>第一百十三条</u>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事宜： （二）<u>董事会秘书办</u>及<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第一百十四条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事宜： （二）董秘局和<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30	<u>第一百十四条</u>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二）<u>董事会秘书办及公司部门</u>准备材料；	第一百十五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二）董秘局和<u>有关公司职能部门</u>准备材料；
31	<u>第一百十六条</u> 选举董事长事宜： （五）<u>董事会秘书办</u>起草文件，以	第一百十七条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事宜： （五）董秘局起草文件，以公司名

	公司名义发出。	义发出。
32	<u>第一百七十七条</u>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 <u>董事会秘书</u>办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 <u>董秘局</u>起草文件，以公司名义发出。
33	<u>第一百八十八条</u> 公司经营中其他重要事项： (七) <u>董事会秘书</u>办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u>第一百九十九条</u> 公司经营中其他重要事项： (七) <u>董秘局</u>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34	<u>第一百九十九条</u> 公司向外所派驻董事，就任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涉及本节上述事项，特别是涉及<u>第一百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u>等事项的表决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 (七) <u>董事会秘书</u>办通知外派董事及相关职能部门。	<u>第二百二十条</u> 公司向外所派驻董事，就任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涉及本节上述事项，特别是涉及<u>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u>等事项的表决须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事宜： (七) <u>董秘局</u>通知外派董事及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规则条文	拟修订条文
1	第六条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u>或占公司对外发行普通股 5%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名的人士</u>，经公司监事会确认后，亦可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	第六条 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u>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人士</u>，经公司监事会确认后，亦可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亦同。	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2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u>五</u> 名监事组成。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u>三至五</u>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3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